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拟用地公告

宁栖预转〔2026〕20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G37项目部项目拟农用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无需土地征收。

二、拟农转用范围

拟农转用地块位于尧化街道王子楼村王子楼西组农民集体范围内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用地公告期限为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1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用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用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，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：

（一）抢栽、抢建；

（二）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
（三）办理不动产转让、分割、析产等；

（四）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等，因出生、婚嫁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；

（五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4日

拟用地位置示意图

